



#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1)

##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居／位於 \_\_\_\_\_，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sup>2</sup> \_\_\_\_\_股  
每股面值0.005 港元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大會主席，如其未可出席時，則 \_\_\_\_\_，  
居／位於 \_\_\_\_\_  
為本人／吾等代表，前來出席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 號世紀  
香港酒店大堂低座1-3 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如下所示(倘無  
此指示，則按本人／吾等之代表認為適當之方式)就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參加投票。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i) 選舉陳思翰先生為董事。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之無條件授權。(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		
5. 授予董事配發股份之無條件授權。(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		
6. 將本公司根據第4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獲之授權。(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		
7. 修訂本公司細則。(通告第7項特別決議案)		

二零零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6</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不填報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涉及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等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於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於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未有載列，但於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以代表閣下。

\* 僅供識別